



# 花蓮善牧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樹學園）

## 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檢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7月19日下午15時整。

二、出席單位暨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如附件1。

三、會議經過：

詳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提報一樓及四樓變更設計前、後平面圖，如附件2。

四、會議結論：

- (一) 陳宇嘉顧問基於為防範園生發生墜樓離園危險行為，建議將原設計一、四樓層之空間及部分設施(備)對調，經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修訂後一樓及四樓平面圖，就人員管理方面，將情緒不穩定之園生安排住宿一樓或二樓，再配合門禁監視器及感應通報系統，確實可以防範園生墜樓離園之危險行為。
- (二) 本案為爭取變更設計時效，請花蓮善牧中心依陳宇嘉顧問之建議內容及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修訂後一、四平面圖，撰寫棕樹學園變更設計報告，提送聯會各董事確認後啟動變更設計程序，並於今年9月份董事會召開時，再提報董事會納入正式會議紀錄。
- (三) 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變更設計方案，因不涉及結構及建築面積變動，僅部分建築、水電圖重新繪製及建照重審，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14條變更設計額外酬金給付規定，所需增加設計費用，請建築師在30萬元內辦理。
- (四) 本案變更設計後之施工費用，俟公務部門變更設計核定後，依原合約單價、規格採加、減帳方式與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含原合約無單價或無規格採議價)，所需增加施工費用，請建築師控制在30萬元內辦理。

花蓮善牧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樹學園)  
變更設計提報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1年7月19日下午15時整。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門諾會：

林董事長：孫若明

呂董事：呂錫

(二) 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

黃建築師：黃銘斌

(三) 花蓮善牧中心：

朱副執行長：朱玉貴

工程專員：黃德麟



## 花蓮善牧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樹學園） 新建工程簽約開工前準備暨變更設計協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7月27日上午0830時。

二、出席單位暨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三、會議經過：

協調確認業主、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分工權責與合約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四、會議結論：

- (一) 依合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本工程決標日後15日內簽約完畢，簽約後15日內報開工，開工後500個日曆天內竣工；故請施工廠商於101年8月2日簽約繳交24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補押標金轉履約金之不足款），並於101年8月17日報開工。
- (二) 為配合本工程一、四樓空間調整變更設計，請施工廠商依規定向業主報開工後即報停工；俟設計單位於101年9月28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後，再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暨同時向業主申報復工。
- (三) 上開停工期間，請業主、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程序及分工權責，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及各項開工前準備；倘若無法於法定最後開工日（101年9月28）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亦不能影響施工單位拆除舊有建築物及地下室開挖，但最後變更設計是否核准，必需在地下室結構體完成前確認，以利施工廠商賡續施作。
- (四) 施工廠商於開挖地下室前，配合完成事項如下：
  1. 施工水、電錶申請復水及電錶移裝，並於施工期間繳交水、電費用。
  2. 代業主繳交空污費（憑據向業主結報）、工地安全圍籬設施（含工地進出大門）、工程告示牌製作、簡易洗車設施、臨時工務所設置（含浴室、廁所）及鄰房建築物調查觀測與鑑定保護。
  3. 配合業主共同辦理開工典禮前，依規定完成舊有建築物拆除。

花蓮善牧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樹學園)  
新建工程簽約前協調準備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1年7月27日上午0830時。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施工單位：

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惠國

(二) 監造單位：

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林育富

(三) 工程機關：

花蓮善牧中心：黃偉麟